

[硕士招生](#)[招生信息](#)[招生简介](#)[硕士招生](#)[博士招生](#)[录取信息](#)[文档下载](#)[导师介绍](#)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011-08-02 | 编辑: 研究生部

一、培养目标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12年计划招收110名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 其中包括20名数学学科实验班研究生。实验班招生以推荐免试生为主。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包括通过高等自学考试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获得本科毕业文凭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

(4)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其中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满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 下同),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且符合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③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 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 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6. 我院接收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学术型）。能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在每年大约8-10月份递交申请，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具体办法见网上通知）。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考生应按时进行教育部统一的研究生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详见下条）。

四、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考时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可就地网上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选择“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报名点”（报名点代码为1188）。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时间：2011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具体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和查询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网（<http://www.bjeea.cn>）、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在选择招生单位及报名点过程中弹出的重要公告信息，务必要认真阅读。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北京”，然后在招生单位栏中选择“80001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002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之后选择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时间：2011年11月10日～14日，具体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办。

地点：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关村园区青年公寓6号楼（中关村东路80号）现场确认，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到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手续：凭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和网上报名号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交费和现场照相手续。

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必须网上支付报名费，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报名费支付方式以各省市规定为准。

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并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五、初试

1. 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一般在2012年1月份进行。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2. 初试科目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两门专业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具体考试科目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数学一、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我院自行组织命题。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地点为准。

3.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两门专业每门满分值各为150分。

六、复试

1. 一般按1:1.2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

2. 复试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由招生领导小组和各复试小组根据各专业的培养要求，结合其他知识和能力的考核来定，具体要求见网上通知。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4. 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阶段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七、体格检查

考生复试时到指定医院或体检中心进行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执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八、录取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择优录取。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

九、调剂

报考我院的上线考生，符合国家调剂规定的，可优先考虑在中科院系统内调剂。我院将积极帮助考生联系和落实调剂单位。

十、学习年限

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半至3年。硕博连读生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

十一、收费及待遇

我院2012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律不收学费（定向委托培养者除外），且在学期间享受奖助学金等待遇。

十二、硕博连读

报考硕博连读生的考生，入学时以硕士身份录取，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向研究生部提交《硕博连读申请表》，并在第二学年参加硕博连读生资格考核和硕转博考核，考核合格者在第三学年转为博士生。

十三、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四、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3.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4. 考生可通过我院研究生培养网站<http://www.amss.cas.cn/yjsjy/>查阅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等相关招生信息。

附件下载: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